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通告」)之補充通告，藉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建議決議案詳情已於首份通告中列明。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告所界定之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補充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除下述修訂外，首份通告所載之一切資料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此外，誠如本公司之本補充通函所載，首份通告內第7項決議案應整段刪除：

7. ~~「動議待新購股權計劃透過上文第6(a)項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為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陳永源先生及張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孫燿女士及鍾穎洁女士。

附註：

- (1)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首份通告。
-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之用。
- (3)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代表委任表格未能反映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對有關決議案之修改，故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為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已表示其將指示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http://www.475hk.com))。

- (5)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6)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7)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該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http://www.475hk.com))。
- (8) 尚未向本公司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應當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將毋須向本公司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 (9) 已向本公司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以此方式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決定或放棄投票，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已提呈經修訂決議案。
- (ii) 倘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截止時間」）前48小時向本公司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先前由股東遞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先前由股東遞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由宣稱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不論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還是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人士所作之任何投票，將不計入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因此，建議股東請勿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在有關情況下，倘有關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彼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10)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兩(2)小時內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經大會同意後，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休會，其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http://www.475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